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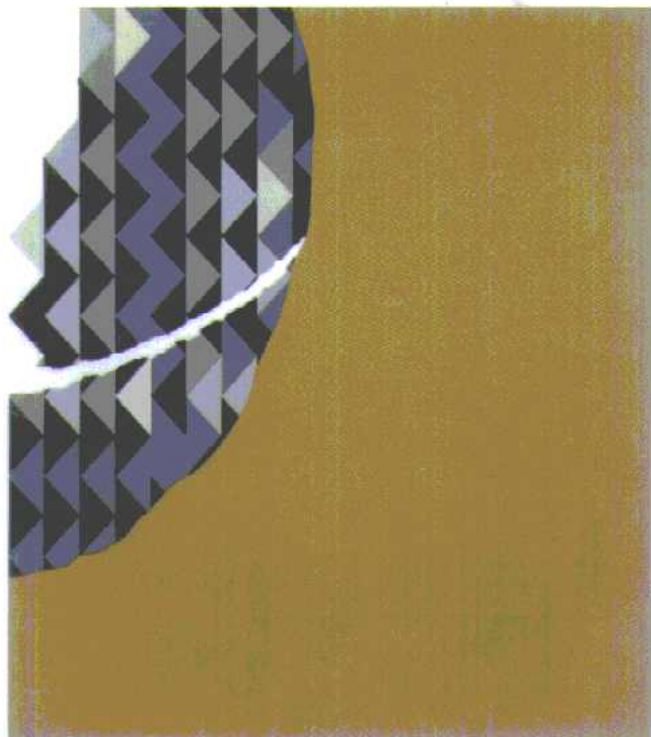


新编经济学系列教材

国际结算

GUOJI JIESUAN

● 沈薇贞 主编



●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国际结算

沈薇贞 主 编

王 燕 岑维廉
舒 红 潘裕文 副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沈薇贞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0.3

新编经济学系列教程

ISBN 7-309-02498-2

I. 国… II. 沈… III. 国际结算-结算业务-高等
学校-教材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4914 号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200433

86-21-65102941(发行部) 86-21-65642892(编辑部)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 江苏东台市印刷总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

字数 234 千

版次 2000 年 3 月第一版 2000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 000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第一节 国际结算概念

一、国际结算的概念

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是处于两个国家的当事人通过银行办理的跨国货币收付业务。

国际结算包括两大类内容：一类是由国际实物贸易产生的结算业务,被称作国际贸易结算或有形贸易结算。另一类是由不同国家的人们在经济、政治、文化等诸方面相互交流而产生的货币收付业务被称作国际非贸易结算或无形贸易结算。后一类具体包括：国际运输、国际金融服务、侨民的汇款、国际旅游等方面的结算。

随着国际间交流的日益发展,以及新的世界贸易组织的产生和扩大,国际贸易结算将不断向前发展,成为人们经济生活中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

二、国际结算的特点

1. 在一笔国际结算业务中涉及不同的法律规范带来的问题。当事人处于不同的法律规范之下,为了对国际结算的做法、当事人权责以及对可能出现的纠纷有一种统一的解释,国际结算需要一种共同遵循的操作规则——国际惯例,国际结算对于国际惯例的特别依赖在国内结算中是不存在的。国际结算中使用的国际惯例有许多,其中《托收统一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跟单信用

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国际保理惯例规则》、《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备用证惯例 ISP98》、《国际贸易条件解释规则》等等是比较主要的。在国际结算中,当事人要在双方商定的协议中选择本协议所遵循的国际惯例。即使如此,国际结算也还存在由于各国在外汇管制、海关制度、政策规定等方面的差异而引起的风险,所以它比起国内结算要复杂许多。

2. 国内结算不涉及到货币的选用问题,但在国际结算中这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因为不同国家的货币在汇兑的价格比率上是不同的,这就使国际结算常常要涉及确定货币种类、确定汇率等问题。

3. 国际结算中货币的活动范围扩大了,货币可以跨国运动,实现货币作为世界货币的支付职能。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产生和发展

一、国际结算是伴随国际贸易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发展的

在 15 到 16 世纪,西欧一些殖民主义国家向拉丁美洲、非洲、亚洲强行推行其殖民政策,一方面廉价掠夺这些洲的物产,另一方面也迅速扩大本国的工业品向这些洲的出口。于是,在这个过程中产生了近代国际贸易。最初的国际贸易是大量使用黄金白银作为支付货币的。但黄金白银作为现金用于国际结算,存在着明显的缺陷:它必须负担较高的运送货币费用并承担海上运送现金的风险,同时还存在清点上的困难。

这种缺陷明显地障碍了贸易的进一步发展。逐渐地,人们开始使用票据及其信用来结清债权债务关系。比如,在纽约的商人与在伦敦的商人彼此频繁发生贸易往来,于是可能发生这样两笔贸易结算的需要:纽约 A 商出售给伦敦 B 商一批货物,而纽约的 C 商却购进伦敦 D 商的一批价值相等的货物。这就应当发生两笔跨国

支付。为了避免运送货币的麻烦,可以这么做: A 商开立一张命令 B 商支付货款给 A 商的汇票,并将该汇票转让给 C 商,C 商即用此汇票来支付所欠 D 商的货款,D 商持该汇票向 B 商作提示,B 商按汇票所规定的时间付款。其过程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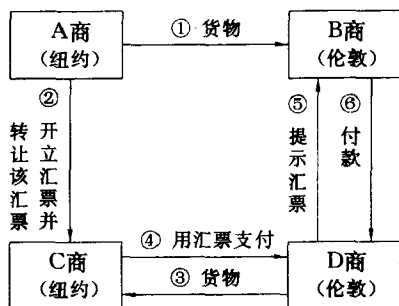


图 1.1 国际贸易的结算流程

国际贸易从现金结算到票据的使用这一过程说明,正是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带来了国际结算的发展。

二、从买卖双方的直接结算向有银行介入的结算发展

早先的国际贸易是买卖双方直接结清债权债务关系,但是买卖双方处于不同国家,直接结算很不方便。即使有了汇票作支付工具,因为必须在两地存在两笔贸易额相同的条件下才能完成,所以仍然存在不少限制。随着银行机构从一国国内扩展到国外,通过银行进行跨国托收更为便利。银行逐渐成为国际、国内贸易结算的中心。

三、国际贸易单据化为凭票据结算奠定基础,使国际结算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经济环节

当运输服务从货物贸易中独立出来,托运人与承运人凭运输

单据完成运货取货的过程；海上保险服务应运而生，保险单据成为货物完全的重要保证；国际贸易的各个环节逐步单据化，使得货物买卖完全可以凭单据付款；为保证凭单据付款的顺利进行，各种国际惯例相应产生并得到国际商会的统一规范，这一切为银行独立进行国际结算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良好条件。

四、伴随着国际贸易的无纸化发展，国际结算正在向电子化方向迈进

现代电子技术的发展，带来了国际贸易的一场革命——无纸贸易在全球迅速展开。银行的结算应该是这无纸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环球银行间金融电讯协会网络(SEIFT)的产生，使银行的国际结算业务实现了电讯快速处理。以后，随着电子数据交换的发展，银行的单据处理也会向电子数据交换(EDI)方向发展。

第三节 国际结算方式

国际结算的方式，基本有三大类：第一类是汇款方式。汇款方式包括信汇、电汇、票汇，它们是解付现金的方式。第二类为托收方式。托收方式是商业信用进行的票据结算方式。第三类为信用证方式。信用证方式是银行信用进行的票据结算方式。

在具体的结算业务中，这些方式也可能被结合起来使用。比如，一笔总金额为500万美元的机电设备贸易，其中8%用电汇方式结算，用以结清合同的定金部分；15%用托收方式结算，用以结清样品、附件等款项；其余77%用信用证方式结算，用以结清贸易主体部分的款项。随着贸易种类的发展，国际结算方式也在不断创新，诸如保付代理业务等结算方式就是近年发展起来的。另外，各种融资业务的开拓，也使传统的结算方式出现了变异、更新。

总之,我们必须带着发展而不是静止的眼光注视国际结算方式。

本书研究的重点主要放在汇款、托收和信用证三种结算方式上。

第二章 票据及其在国际结算中的使用

第一节 票据概述

一、票据的定义

票据(Bills)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票据包括物权票据(Document of Title)和资金票据,狭义票据指资金票据。这是从理论上划分的,实际上各国对票据的定义各不相同,有的甚至没有票据这个概念。在我国,票据一词一直指汇票、本票和支票。1996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则明确规定,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因此所谓票据就是指具有一定格式,由持票人签发的无条件约定自己和要求他人在某一日期支付一定金额,并可以经过交付和背书交付而转让的书面支付凭证。

二、票据的产生

从历史上来看,票据最早起源于古希腊罗马时代一种被称为“自笔证书”的字据。持有该种“证书”的债权人,在请求债务人履行义务时,必须先提示此种“证书”,在债权得到实现后应将该“证书”还给债务人。这种“证书”便是西方票据(本票)的雏形。

到了12、13世纪,位于地中海北岸的意大利各城邦商贾云集,商业发达,贸易繁荣,集市兴旺,票据开始广为流行。同时,当时还出现了一种付款委托书。当债权人请求付款时,必须同时出示付款委托书和自笔证书,否则将被拒绝,这种付款委托书被认为是汇票

制度的起源。

在 16 世纪的意大利,出现了背书制度。当时的意大利商人常于票据下段记载提示票据人的姓名,提示人应在票面记载自己有权受领票面金额的文句。而在法国,商人则常在票据背面记载由第三人代领票面金额等文句。这便是票据转让背书制度的由来。

关于支票制度,有人认为起源于荷兰,有人认为起源于意大利和德国。但支票制度于 17 世纪传入英国则被公认。当时伦敦拥有巨额货币的人常常将货币存放于专营货币业务的商人处而收取一种见票即付的无记名票据,这种票据和现在的银行支票相似。1742 年,英国法律明令禁止这种票据的使用,于是经营货币业务的商人想出另外一种办法,他们在接受存款时交给存款人一本存折,内加一些空白纸,以便其填写取款使用,这就是今天支票的前身。19 世纪后半叶起,支票制度由英国流传到德法等欧洲大陆国家,进而传遍全世界。

三、票据的作用

票据制度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具体来说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 支付功能

这一功能是票据的原始功能。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当面临较大的支付金额时,如使用现金往往既不方便又不安全,而使用票据来支付则可以避免使用现金所带来的不便和风险。因而,使用票据来支付就成为人们最好的选择。

(二) 使用功能

在现代经济交往中,票据发挥了很强大的使用功能。如某公司急需一批原材料,而其资金头寸一时紧张,这时,该公司可以出具一张远期汇票给供货方,这样该公司不需要支付现金就可以立即拿到货物。而供货方如急需现款,可以把未到期的汇票送到银行

去贴现以取得现款或者可以将其背书转让给其他人。

（三）结算功能

票据的结算功能可以使债权债务方之间的债权债务相互抵消。这种功能在实际中已被广泛使用，而各种票据交换所、票据交换中心的出现使票据的这种结算功能得到了最大程度的发挥。

（四）融资功能

这是票据的一种新功能。许多国家通过票据贴现来融通资金并发展了本国的票据贴现市场，有的国家甚至通过票据贴现市场来调节市场货币流通量。

四、票据法

为了严格规定票据的形式内容以及处理票据的方法，世界上很多国家颁布了票据法。如英国的汇票和本票法、支票法，美国的票据法，德国票据法、支票法，日本汇票本票法，日本支票法，韩国票据法和韩国支票法等等。这些国家的票据法都有相似的地方，从而形成了世界上两大票据法体系。一是以英国《1882年票据法》为代表的英美法系。另一个是以《日内瓦统一法》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其中，《日内瓦统一法》是欧洲大陆20多个国家协议的结果。它有两个代表文件，一个是《汇票与本票统一法公约》，第二个是《支票统一法公约》。由于票据法的不统一而产生了涉外票据法律适用问题。所谓涉外票据法律适用就是指各有关国家在票据法规定不同的情况下，或者说各有关国家的票据法就某一问题或者某些问题规定不一致时，从其中选择一国的票据法来调整涉外票据关系，故又称“票据法律的选择”。它有以下特点：（1）付款地法律适用得特别广泛；（2）行为地法律适用得较多；（3）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其本国法或者行为地法律。

我国对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作了如下规定：1.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

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2. 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3. 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其本国法，或者行为地法律。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依照其本国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而依照行为地法律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适用行为地法律。4. 票据行为适用行为地法律。我国票据法规定，出票时的记载事项、背书、承兑、付款和保证、追索权的行使期限，适用行为地法律。出票时的记载事项，经当事人协议，也可以适用付款地法律。5. 付款地为票据债务履行地。在票据法律适用中，付款地法律适用得较多。以下票据行为适用付款地法律：① 支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可以适用付款地法律；② 票据的提示期限，适用付款地法律；③ 票据的有关拒绝证明方式，适用付款地法律；④ 出具拒绝证明的期限，适用付款地法律；⑤ 票据丧失时，失票人请求保全票据权利的程序，适用付款地法律；⑥ 票据的付款行为，适用付款地法律。

五、票据的共性

（一）流通转让性

一般来说，除非票据上写明类似“禁止转让”字样，所有票据不论采用何种形式支付票款，该持票人都有权将它流通转让给其他人。

一般转让有三种类型：

1. 过户转让(Assignment)。即转让必须经过转让人、被转让人和债务人的签字才能成立，如股票的转让。过户转让时受让人获得权利要受到转让人权利缺陷的影响。

2. 交付转让(Transfer)。交付转让是只需将票据交付他人而不用通知债务人的转让，如可转让提单的转让。交付转让时受让人获得权利也要受到转让人权利缺陷的影响。

3. 流通转让(Negotiation)。流通转让有 4 个特点：(1) 票据所有权通过交付或背书及交付进行转让；(2) 票据受让人获得票据全部法律权利，受让人可以用自己的名义提出诉讼；(3) 票据转让不必向债务人发出通知；(4) 如果受让人是以善意并付对价获得票据的话，受让人权利不受前手权利缺陷的影响。其中第 4 点是流通转让所特有的。票据转让就属这种转让，它保证票据能被人广泛接受，广为流通。

(二) 无因性

票据是出票人签发给收款人保证由自己或由第 3 人付款的凭证，由此产生了债权债务关系，这种关系产生是有原因的，其原因可能是由于资金关系，也可能是由于对价关系。但是票据之是否成立，不受票据原因的影响，票据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也不受票据原因的影响。对于票据受让人来说，他无需调查这些原因，只要票据记载合格，他就能取得票据文义载明的权利，票据的这种特性就称为票据的无因性，这种无因性便于票据流通。

(三) 要式性

票据的成立不以当事人之间的基本关系为原因，但却非常强调它的形式与内容。所谓要式性就是指票据形式必须符合规定，票据上面记载的必要项目必须齐全，各项必要项目又必须符合规定。此外，处理票据的票据行为也必须符合要求。出票、背书、提示、追索等行为都必须合格，这样才能把票据纠纷减少到最低限度，从而保障票据的顺利流通。

(四) 提示性

票据上的债权人要获得债务人的付款，应当在法定的期限内向债务人提示票据。如我国票据法规定，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 10 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

（五）返还性

持票人获得付款后，应当在票据上签收并将票据交给付款人，从而结束该票据的流通。

第二节 汇 票

一、汇票的定义、特点及种类

（一）汇票的定义

关于汇票的定义，各国的法律规定并不统一。大陆法系国家一般在法律中不规定汇票的定义，英美法系国家则大多在法律中对汇票作出定义。例如英国于1882年颁布的票据法第3条规定：汇票(Bill of Exchange)“是一人向他人出具的无条件书面委托，由出具人签名，要求对方即日或定日或在未来的期间内，向特定人或向特定人指定的人，或向持票人支付确定数额的金钱。”我国票据法则对汇票作了如下的定义：“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的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根据《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汇票可以用 Bill of Exchange、Exchange、Draft 等同义词标出。

（二）汇票的特点

根据汇票的定义，我们可以看出汇票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汇票是票据的一种，因此汇票具有票据的法律特征。
2. 汇票是委托支付票据，这种委托付款关系与支票有共同之处，而与本票不同。本票是自付证券。
3. 汇票不以见票即付为限，多数汇票上都有一定的到期日，可以是见票即付，也可以是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是见票后定期付款。这体现了汇票的信用职能，所以汇票又被称为信用票据。
4. 汇票关系中有三个基本当事人，即出票人(Drawer)、

付款人(Drawee)和收款人(Payee)。出票人是签发汇票的人,付款人是接受出票人支付委托的人,收款人是从出票人处接受票据,凭此票据享有票据权利的人。除此以外,汇票在使用中还可能出现一些非基本当事人,如背书人(Endorser)、保证人(Guarantor)等。

(三) 汇票的种类

汇票在实际使用中,被从不同的角度分为若干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以汇票付款期限不同,汇票可以分为即期汇票和远期汇票。即期汇票(Demand Draft)是指持票人提示当日即为汇票到期日的汇票。远期汇票(Time Bill)是指在将来可以确定的日期付款的汇票。

2. 以是否记载权利人的方式,汇票可以分为记名式汇票(Order Bill)和来人汇票(Bearer Bill)。记名式汇票上有收款人的名称,来人汇票上则没有收款人的名称。

3. 以汇票流通区域不同,汇票可以分为国内汇票和国际汇票。国内汇票是指汇票的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均在一国的汇票。国际汇票是指汇票的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中有一人不在同一国的汇票。例如,一张汇票,出票、背书行为发生在中国,承兑、保付、付款行为发生在日本,该票据就是国际汇票。

4. 以出票人不同,汇票可以分为商业汇票(Commercial Bill)和银行汇票(Bank's Bill)。我国票据法规定:银行签发的汇票称为银行汇票;银行以外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签发的汇票称为商业汇票。

5. 按照汇票是否跟单分为光票(Clean Bill)和跟单汇票(Documentary Bill)。

二、汇票的必要项目

汇票是要式证券,在汇票上依法记载各种事项是票据有效成

立的要件。票据上的记载事项依记载后的效力可以分为：绝对应记载事项、相对应记载事项、不发生票据法上效力的事项、不得记载的事项。

所谓绝对应记载事项，是指票据法明确规定票据上必须记载，如不记载，票据即无效的事项。相对应记载事项，是指票据上应记载，但当事人如不记载，则法律的规定对该事项起到补充作用，从而不使票据无效的事项。通常，绝对应记载事项和相对应记载事项有如下十项：

（一）表明“汇票”字样。

汇票上要有表明其为汇票的文字，并且汇票字样应当写在汇票本身而不得写在粘单上。我国所用汇票一直都有“汇票”字样，而且把它作为标题，印在汇票上方。这样做使人易于辨认。英美法系国家对此则不作规定。

（二）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为维护票据权利人的利益，无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均规定汇票付款必须是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所谓无条件，是指单纯委托而言。如果汇票上出现附条件付款，例如，收到货后付款，或者对支付方式加以限制，则这类票据是无效的。在我国，无条件支付的委托，通常用“凭票付”或“请于到期日无条件支付”等文句来表示。

（三）确定的金额

汇票是金钱证券，票据中的汇票所设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纯粹是金钱债权债务关系，其给付标的物只能是金钱。因此，汇票上必须记载金额。如果以金钱以外的物作为给付标的物，则这种汇票是不发生票据效力的。汇票上不仅要记载确定的金额，而且文字大写和数字必须同时记载，否则无效。

（四）付款人名称

付款人就是受出票人的委托支付汇票金额的人。汇票的付款人一般是出票人以外的关系人。但如果是对己汇票，这种情况下的

出票人也可以是付款人。这种对己汇票，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日本票据法》等都认为它是一种汇票；但瑞士、挪威等一些国家则将其视为本票。《英国票据法》、《美国统一商法典》则规定，这种情况下，由持票人选定作为汇票或者作为本票。在我国，是否有对己汇票，票据法上未作规定。

（五）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是票据最初的权利人，即第一次的债权人，应当记载，但英美法系国家准许汇票是无记名的。依照我国票据法规定，不记载收款人名称的汇票是无效的，因而，我国不准许无记名的汇票。

（六）出票日期

出票日期是指汇票上签发的年月日。“签发的年月日”是指汇票上所记载的年月日，而不是指汇票发出去的时间。即使汇票上记载的出票日期与实际的出票日不符，也不影响汇票的效力。之所以要有出票日期，是因为它能起如下作用：1. 可以判明出票人在出票当时有无行为能力，如果签发人是法人，则可以判断该法人当时是否已经成立，从而判明其是否有行为能力。2. 可以决定提示期间。3. 对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来讲是付款日期的确定和利息起算日的依据。

（七）出票人签章

签章是出票人负起出票责任的表示，没有签章的出票行为是无效的。依照票据法规定，汇票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法人和其他使用汇票的单位在汇票上的签章，为其法人或者该单位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出票人签章，可以是一人签章，也可以是两人以上签章。按照规定，凡两人以上共同签章时，就得对票据上的义务负连带责任。

以上七项为绝对应记载事项。下面三项是相对应记载事项：

（八）付款日期

付款日期是汇票上记载的应当付款的日期，也就是到期日。它